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7.10.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08.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1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核獎對象：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獲得台灣獎學金之學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最高減免二年。
- 五、核獎資格：
 - (一) 當學年獲准入學本學程之碩士學位學生。
 - (二) 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班前五名，且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 (三) 若優秀新生非該年段前五名，但學業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且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學程事務會議討論與核定後，亦可續領獎學金：(1) 發表於需匿名全文雙審的國際研討會議；或(2) 發表於國內外需匿名雙審之學術期刊。每次發表僅可用於單次續領資格(作者發表單位應為本學程)。
- 六、審核方式：以入學申請資料為主。
- 七、核獎程序：
 - (一) 以入學審查結果作為獎學金核獎之優先排序。
 - (二) 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周內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八、終止核獎對象：
 - (一) 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 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 前一學期未達本學程訂定之成績標準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